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女士主持，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25日